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寶怡女士(「**鄧女士**」)已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事宜。辭任後，鄧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潘虹（「**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5月13日起生效。

潘女士的履歷詳情

潘女士，31歲，畢業於湖北科技職業學院，持有大專學歷。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19年6月至2022年4月擔任武漢觀信景盛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會計。自2022年5月起，彼擔任武漢旅遊天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會計部門並確保財務準確性和合規性。

潘女士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誠如潘女士之委任函所規定，彼有權每月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潘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以及市場現行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潘女士之董事袍金須不時經薪酬委員會評核，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潘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潘女士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iv)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積極尋覓合適人選，以確保在各相關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所規定的不合規情況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恢復對上述上市規則的全面遵守。同時，本公司將在正式委任相關人員後另行發佈公佈予以通知。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單傳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單傳龍先生（主席）和孔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和鄭宇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虹女士。